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內幕消息
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通過

本公告乃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批覆（文號：證監許可（2017）2017 號），獲悉已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0 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涉及的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將於發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bond.sse.com.cn/bridge/home/>)刊登。

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公司債券的詳細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公司債券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紀友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